

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

龙华区审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及有关规定要求,由龙华区审计局编制的2020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

2020年,我局认真贯彻执行《条例》,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采取有效措施,在机构建设、规范信息公开流程、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(一) 组织机构的建设情况。我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明确了“一把手”负总责,分管领导具体负责,各科室共同参与,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、检查落实等工作,并配备了3名以上专(兼)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,为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(二) 突出重点、主动公开。根据“公开是原则,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,及时更新公开信息,做到全面真实、及时准确。

将党委政府关心、社会关注、与群众利益最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作为主动公开的重点内容，重点从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工作动态等方面主动公开，及时公开审计工作报告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、资金信息等内容。

（三）完善程序，强化督查。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明确受理、登记、分办、转办、答复、反馈等各环节的责任，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、职责和范围；认真配合做好内容质量保障工作，及时更新和完善局工作信息。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查漏补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				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	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离市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充实；二是公开信息的形式还有待进一步丰富。

2021年，我局将继续完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提升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、增强对信息公开政策法规的把握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加强审计局网站建设，依法依程序及时公开信息，努力提高信息的质量和时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